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86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448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收入列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2022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

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2年提前下达
合计	118325
武汉市	3693
市本级	911
蔡甸区	373
江夏区	367
黄陂区	1191
新洲区	851
黄石市	3684
市本级	464
大冶市	760
阳新县	2460
十堰市	15122
市本级	697
郧阳区	3035
丹江口市	1907
其中：武当山	83
郧西县	2491
竹山县	2214
竹溪县	1815
房县	2963
荆州市	7900
市本级	351
荆州区	555
江陵县	562
松滋市	1151
公安县	1365
石首市	874
监利市	1921
洪湖市	1121
宜昌市	9527
市本级	392
夷陵区	701
宜都市	543
枝江市	509
当阳市	538
远安县	439
兴山县	1186
秭归县	1418

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2年提前下达
合计	118325
长阳县	1673
五峰县	2128
襄阳市	9222
市本级	563
襄州区	1101
老河口市	610
枣阳市	1522
宣城市	747
南漳县	1184
谷城县	1130
保康县	2365
鄂州市	1239
荆门市	3811
市本级	311
东宝区	401
钟祥市	1447
京山市	745
沙阳县	907
孝感市	9144
市本级	134
孝南区	851
孝昌县	2031
大悟县	2897
安陆市	843
云梦县	618
应城市	713
汉川市	1057
黄冈市	20744
市本级	50
黄州区	421
团风县	1386
红安县	2437
麻城市	3394
罗田县	2566
英山县	2272
浠水县	2290
蕲春县	2918
武穴市	1340

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2年提前下达
合计	118325
黄梅县	1670
咸宁市	6822
市本级	21
咸安区	802
嘉鱼县	648
赤壁市	784
通城县	1662
崇阳县	1292
通山县	1613
恩施州	17724
恩施市	3069
建始县	2007
巴东县	2905
利川市	3743
宣恩县	1543
咸丰县	2242
来凤县	1057
鹤峰县	1158
随州市	4079
市本级	171
曾都区	697
广水市	1504
随县	1707
仙桃市	1805
天门市	1859
潜江市	1217
神农架林区	733

附件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保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
			住院救助人次数	≥**
			门诊救助人次数	≥**
		质量指标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注：年度金额中中央资金暂按提前下达数填报，以正式下达数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
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